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11月26日、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号、2016-073号、2016-077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212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的有关要求，在《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